

#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汕自然资规〔2020〕8号

## 关于潮阳区铜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10-2020年)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(深岭村)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潮阳分局:

你分局《关于要求审批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(深岭村)的请示》(潮阳自然资办报〔2020〕198号)收悉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(粤府办〔2013〕3号)和《(原)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(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),经审查《潮阳区铜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(深岭村)》及相关数据光盘等资料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潮阳区铜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(深岭村),请你分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铜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本方案拟使用铜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—2020

---

年)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 0.2337 公顷,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。调入地块位于铜盂镇深岭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(村庄)0.2337 公顷。调出地块位于铜盂镇溪边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.2336 公顷,未利用地 0.0001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分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,按要求做好本方案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,并同步更新区级规划数据库。

